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高铁
场内简称	高铁 LOF
基金主代码	1606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930,518.19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分级运作变更为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62,176.50
2. 本期利润	2,039,589.2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3,612,561.4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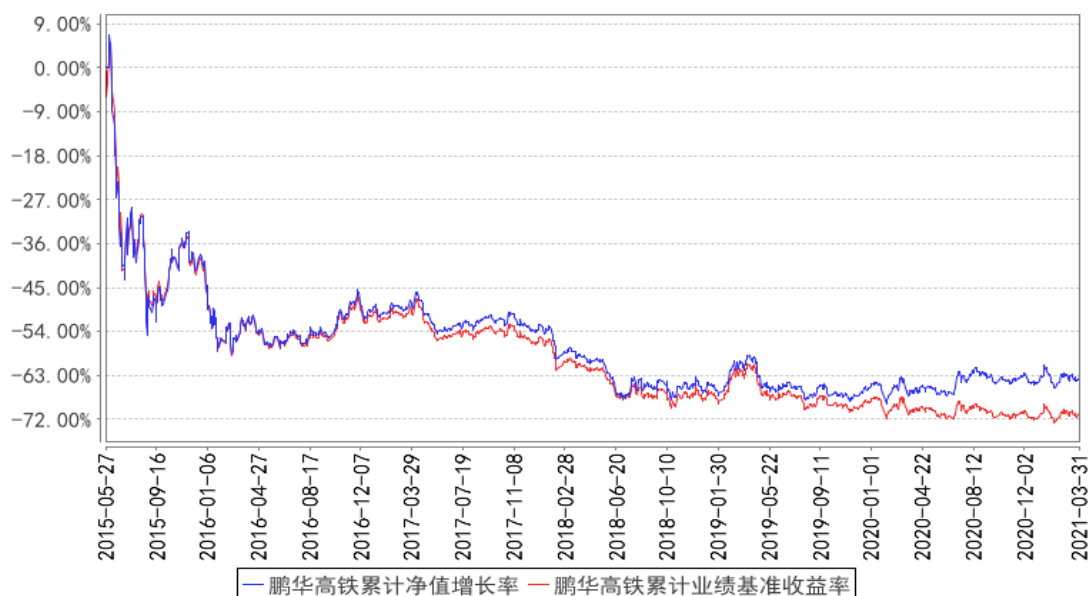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5%	1.35%	2.89%	1.37%	-0.34%	-0.02%
过去六个月	3.30%	1.09%	2.85%	1.10%	0.45%	-0.01%
过去一年	9.17%	1.15%	-1.61%	1.15%	10.78%	0.00%
过去三年	-11.35%	1.37%	-25.74%	1.35%	14.39%	0.02%
过去五年	-23.27%	1.26%	-38.55%	1.24%	15.28%	0.02%
自基金合同	-63.43%	1.78%	-70.82%	1.73%	7.39%	0.05%

生效起至今						
-------	--	--	--	--	--	--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高铁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英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1-20	-	14 年	罗英宇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1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程序员。2008 年 6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系统分析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 年 08 月至今担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金融科技副总监，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2020 年 12 月担任芯片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股息龙头 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担任股息龙头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互联网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钢铁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高铁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信息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基金基金经理。罗英宇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罗英宇为本基金基金经理，张羽翔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羽翔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7-15	2021-01-20	14 年	张羽翔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 年 3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资深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现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担任民企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新丝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高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 (LOF) 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9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 (LOF) 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担任鹏华新能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互联网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钢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5 月担任鹏华香港中小企业指数 (LOF) 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4 月担任酒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7 月担任国防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担任鹏华香港银行指数 (LOF) 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担任银行 FUND 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2 月担任证保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3 月担任传媒 ETF 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互联网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高铁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钢铁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酒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银行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担任鹏华传媒基金基金经理。张羽翔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罗英宇为本基金基金经理，张羽翔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产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跟踪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努力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在此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和成份股调整等工作，并通过遵从严格的风险、合规管理流程，确保了本基金的安全运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45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2.89%。本基金在本报告期的跟踪偏离度为 1.40%，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的主要原因为日常运作费用、指数成份股调整、申购赎回、成份股分红、新股收益等产生的差异。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6,243,998.21	93.68
	其中：股票	136,243,998.21	93.6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56,264.61	5.81
8	其他资产	729,919.22	0.50
9	合计	145,430,182.0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535,984.25	42.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0,052,333.88	27.8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062,451.00	20.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3,404.00	0.9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22,036.00	2.8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6,116,209.13	94.78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7,789.08	0.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7,789.08	0.09
----	------------	------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66	中国中车	3,664,466	23,525,871.72	16.38
2	601390	中国中铁	3,670,982	21,695,503.62	15.11
3	601006	大秦铁路	2,314,900	16,227,449.00	11.30
4	601186	中国铁建	1,791,128	14,346,935.28	9.99
5	601816	京沪高铁	1,338,000	7,827,300.00	5.45
6	300001	特锐德	232,938	5,907,307.68	4.11
7	600528	中铁工业	518,800	4,679,576.00	3.26
8	600820	隧道股份	734,413	4,009,894.98	2.79
9	600580	卧龙电驱	305,450	3,326,350.50	2.32
10	600967	内蒙一机	328,830	3,245,552.10	2.26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27	蓝特光学	2,767	55,478.35	0.04
2	688136	科兴制药	1,423	43,273.43	0.03
3	688557	兰剑智能	906	29,037.30	0.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大秦铁路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在本报告期披露的公告显示，发行人在以下时间有过被处罚或问责的记录，详情如下：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北机务段受到山西省侯马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侯环罚字[2019]4号)

处罚事由：

污水处理站：1. 气浮池配套的刮渣机无法开启；2. 气浮池池壁、刮渣机附着大量污泥，长期未进

行清理

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山西省侯马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 700,000 元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工务机械段受到介休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介市)质监西靳屯罚字【2019】1号)

处罚事由:

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并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

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介休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罚款 50,000 元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客运段受到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小店分局的行政处罚(JC-2018071001)

处罚事由:

在太榆路蓝海汽配城东南侧大秦铁路项目附属设施, 配有洗涤中心、污水处理站等, 占地约 30 亩, 自 2012 年 12 月 29 日至今未进行环评验收。

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小店分局责令一个月内完成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验收工作, 并处罚款 200,000 元。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北机务段受到山西省侯马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侯环罚字[2017]9号)

处罚事由:

门卫以联系不上负责人为由拒绝环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监督检查。

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山西省侯马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30,000 元。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北机务段受到山西省侯马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侯环罚字[2017]8号)

处罚事由:

检修车间蓄电池间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山西省侯马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公司立即整改, 罚款 20,000 元。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北机务段受到山西省侯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侯环罚字[2019]5号)

处罚事由：

距段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约 1 公里处的管道井有溢流现象，管道井内壁四周附着大量油污，溢流废水流至管道井东侧沟内（无防渗漏措施）形成渗坑，流经途径地表呈黑色。

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山西省侯马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700,000 元

山西省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铁路房建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同环罚字（2017）022 号】

处罚事由：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焚火供暖期间桥北锅炉房除尘排污未能达到环保要求。

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山西省大同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50,000 元。

山西省侯马市环境保护局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北机务段行政处罚决定书【侯环罚字[2017]1 号】

处罚事由：

锅炉房未按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发布的《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2017 第 4 号文件的要求停运 DZL2-1.0-AII 型燃煤工业锅炉。

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山西省侯马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80,000 元。

山西省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电力机务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同环罚字[2017]021 号】

处罚事由：

在禁燃区范围内，大西区位于拥军路使用 7 台 4 吨燃煤锅炉，大同区位于站前大街 55 号使用 3 台 6 吨燃煤锅炉，均配有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锅炉。

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山西省大同市环境保护局给予罚款 50,000 元的处罚，同时责令立即对使用的燃煤锅炉进行提标改造。

太原铁路公安局大同公安处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客运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消防)行罚决字（2018）840 号】

处罚事由：

机关院内乘务员更衣楼二层至五层东侧安全出口被锁。

处罚机构及处罚结果：

太原铁路公安局大同公安处给予罚款 15,000 元。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跟踪研究，认为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经营管理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运输生产企业，在与环境协调共生，保护自然资源，以及安全生产规范上，公司需要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相关处罚主要集中在环境保护、操作流程规范等，公司通过这些监管措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环保意识，加强公司内控治理。本基金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投资范围和比例依据所跟踪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进行。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238.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4,022.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7.58
5	应收申购款	343,682.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7,008.56
8	其他	-
9	合计	729,919.2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136	科兴制药	43,273.43	0.03	锁定期股票
2	688557	兰剑智能	29,037.30	0.02	锁定期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4,982,513.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9,881,073.8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4,933,069.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930,518.1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三）《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